

第三章

羅馬書三章 1~31 節

上帝的信實與耶穌基督的忠心

人常常被罪所勝，也常常行出不討上帝喜悅的行為，陷在各種的罪惡當中，當然也包括了階級和歧視的問題，那人還有盼望嗎？這是保羅在論述羅馬書一章 18 節~二章 29 節過程當中我們會提出的問題。不單是這個問題，我們也會問，為何這些人要主動悖逆上帝呢？信實的上帝會不理會他們嗎？

猶太人注重在上帝國的身份，也歧視外邦人的不潔身份。這是階級和歧視的溫床。當保羅解構猶太人所自恃和倚靠的身份、割禮、律法、以及上帝審判的標準時，這或許能去除階級的觀念和歧視的問題，不過我們或許也會問，猶太人注重律法只是因為身份的問題嗎？還是說律法有救贖的功能？保羅重新詮釋了猶太人身份的界定、割禮的成就方式、律法的功用、以及上帝審判的標準，也會使猶太人或是猶太基督徒問：「那猶太人還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呢？」當猶太人或猶太基督徒提出這個問題時，它其實也暗示了，上帝的信實在哪裡：上帝仍然可靠嗎？上帝會如何拯救他們呢？保羅就在這些問題的背景中，講述羅馬書三章的內容。

一、猶太人有上帝的聖言（三 1~2）

首先，保羅就處理猶太人、歸化作猶太人的外邦人或猶太基督徒的提問，他們在三章 1 節問說：「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Τί οὖν τὸ περισσὸν τοῦ Ἰουδαίου ἢ τίς ἡ ὠφέλεια τῆς περιτομῆς;）經文的「οὖν」可被翻譯為「那麼」，表達保羅在羅馬書二章解構猶太人各種優勢之後的一個結論。這結論就是猶太人會問說：既然猶太人的身份被重新定義，那我們還有什麼獨特的地方呢？割禮又有什麼益處呢？保羅就在羅馬書三章 2 節回答說：「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πολὺ κατὰ πάντα τρόπον. πρῶτον μὲν (γὰρ) ὅτι ἐπιστεύθησαν τὰ λόγια τοῦ θεοῦ.）經文說：「凡事大有好處」，也就是說，就每一個方式而論，有很多益處。其中一個益處是，上帝的聖言或話語被交託給了猶太人。這聖言是什麼呢？或許這聖言包括了上帝的應許，就如創世記十二章 3 節所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換句話說，上帝要藉著亞伯拉罕賜福整個世界。既然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那上帝的賜福現在就藉著猶太人賜福給整個世界（羅四 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

上帝的聖言不單表達上帝立約要藉著猶太人賜福全世界，上帝在聖言中也表達對猶太人行事為人要作完全人的要求（創十七 1~2，「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所以，猶太人都領受從上帝而來的聖言，並回應摩西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我們都必遵行。」（出二十四 3）不但如此，猶太人也

在進入迦南地之後，在約書亞宣讀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後，「回答約書亞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他的話。』」（書二十四 24）猶太人領受了上帝的聖言，這對他們有什麼幫助嗎？他們有遵守嗎？

可惜，猶太人忘記了過去所許下的承諾，沒有履行所應做的事，也不行上帝的律法，並把上帝的恩典局限在自己的族群內，忘記了上帝的應許是給萬國所有人的。因此，保羅就在羅馬書二章 1~29 節重新詮釋了成為上帝兒女的要件，亦即聖靈的割禮。可是，保羅這樣的論述是否就否決了上帝的信實呢？上帝的聖言是否失效了呢？若不，上帝當初對猶太人的應許要如何實現呢？

所以，羅馬書三章 1~2 節可翻譯為：「那麼，什麼是猶太人獨特的地方呢？或是，什麼是割禮的益處呢？就每一個方式而論，有很多。因為事實上，首先，他們被託付了來自 神的話語。」

二、人的不忠不會影響上帝的信實（三 3~4）

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3 節就說：「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 神的信嗎？」（τί γὰρ; εἰ ἠπίστησάν τινες, μὴ ἡ ἀπιστία αὐτῶν τὴν πίστι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ταργήσῃ;）經文說：「τί γὰρ;」這句話可被翻譯為：「這有什麼關係呢？」意即猶太人有不遵守上帝聖言的，那又怎麼樣呢？難道猶太人的不信（ἀπιστία）¹ 會使上帝的信（τὴν πίστιν τοῦ θεοῦ）² 廢掉或失效（καταργήσῃ）³ 嗎？

若從猶太人已經接受上帝的聖言並決志要遵守、卻不遵守的背景來看，這節經文的「不信」（ἀπιστία）可解釋為不忠。⁴ 在希臘文這個字詞有不忠的意思。這表示猶太人沒有對上帝忠心，沒有忠於聖約所要求遵守律法的責任，也沒有盡忠地完成上帝所託付的聖言及使命，結果他們就被上帝審判（羅二 1~11）。上帝雖然審判了不忠的他們，但上帝並沒有因為審判而違背了自己的信實，因為上帝不單對應許信實，也對審判的警告話語信實。

另外，「神的信」（τὴν πίστιν τοῦ θεοῦ）也可翻譯為上帝的信實，因為「信」也有信實的意思。⁵ 況且經文的前面是說不忠，那後面「信」就應該是表達信實。一個是不忠的，另一個卻是信實的。這是一個意義相反的對比。

這節經文沒有說全部的猶太人不遵守律法或上帝的聖言，而是說部分猶太人。也就是說，猶太人當中有人盡忠，也有人不盡忠。盡忠遵守聖約要求的猶太人只是少數。舊約稱這些猶太人為餘民，就如以利亞時代那七千人一樣。然而，大部分的猶太人卻不順服聖約的要求，都不盡忠，以致整體以色列犯罪得罪了上帝，被擄受咒詛。

¹ 〈ἀπιστέ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58。

² 〈πίστι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246。

³ 〈καταργέ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805。

⁴ 〈ἀπιστέ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58。

⁵ 〈πίστι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246。

既然大部分的猶太人對信實的上帝不忠，那信實的上帝會棄絕他們嗎？上帝的應許仍然有效嗎？大部分猶太人對信實上帝的不忠會使上帝的信實無效嗎？這是保羅需要處理的問題？保羅如何回應呢？

羅馬書三章 4 節說：「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μὴ γένοιτο· γινέσθω δὲ ὁ θεὸς ἀληθής, πᾶς δὲ ἄνθρωπος ψεύστης, καθάπερ γέγραπται, Ὅπως ἂν δικαιωθῆς ἐν τοῖς λόγοις σου καὶ νικήσεις ἐν τῷ κρίνεσθαί σε.*）保羅堅決地說：「斷乎不能！」（*μὴ γένοιτο*）也就是說：「不可成為這樣啊！」保羅接著就提出相反的觀點。這使經文的「δὲ」可翻譯為否定詞之後的「反而是」。反而是什麼呢？就是上帝仍然是真實的或是誠實的（*ἀληθής*）⁶，也就是說上帝是可靠的，可是（*δὲ*）（沒有被和合本翻譯出來），每一個人是說謊的（*ψεύστης*）⁷，也就是說人是虛謊不可靠的。這是上帝與人的對比。或許保羅要指出上帝是信實的，因為上帝是誠實可靠的，但人卻是說謊不可靠的，以說明猶太人的不忠或不信。

保羅也引用了詩篇五十一篇 4 節（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來證實自己對上帝信實的論述。「你責備人的時候」這句話在希臘原文是指「你因你的話語」（*ἐν τοῖς λόγοις σου*），也就是上帝的話語。基於上帝話語可靠的語境，上帝的話被「公義」（希臘原文是「稱義」）（*δικαίω*），可以被解釋為上帝的話被證實是正確的，而不是上帝的話被「宣告無罪」。無論是應許或審判，上帝的話既然是可靠的，上帝說到做到，那祂的話當然也是正確的。既然上帝凡事是正確的，那祂被審判時，當然會勝出，無法被人說是不可靠的，因為上帝對祂的話語信實可靠，沒有人可以抓到上帝對祂話語的漏洞。因此，「公義」（*δικαίω*）可被解釋為「被證實是正確的」。⁸保羅為何那麼肯定上帝是信實的呢？因為上帝是誠實可靠的。這樣的上帝會對祂的話語信實，總不會失信。所以，人的說謊或不忠會影響上帝的信實嗎？不會。就算人多麼的不忠或不信，上帝仍然對祂的話語信實到底。這樣看來，人的不忠或不信不會影響上帝的信實。⁹

對當時的猶太基督徒來說，他們看到大部分猶太人不信耶穌就質疑上帝是否依然信實。保羅就回應說，人的不忠、不信或不可靠不會影響上帝的信實。這其實就鼓勵了他們，解除他們的疑惑，堅定他們的信仰。對外邦基督徒來說，保羅也提醒他們，上帝沒有遺棄猶太人，因為大部分猶太人不信耶穌的行動不會影響上帝對猶太人的信實。所以，外邦基督徒要謙卑信靠，不要自高自大，不要歧視猶太基督徒和猶太人。對今日的基督徒來說，當基督徒看到教會似乎有問題時，有些人或許會離開教會，但有些人仍然堅持信靠信實的上帝，因為知道上帝仍然信實可靠，祂的話語不會落空。所以，基督徒就不要看人，而是要看上帝，那就不會對上帝和基督徒失望，而是仍然對信實的上帝充滿盼望。當社會充滿許多不公義、階級之分和歧視問題時，基督徒也

⁶ 〈*ἀληθή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66。

⁷ 〈*ψεύστη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671。

⁸ 〈*δικαί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80-1。

⁹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54。

需要明白，只有信靠信實的上帝才是出路，因為信靠基督的基督徒在耶穌基督裡合而為一，不分階級，也不彼此歧視。

所以，羅馬書三章 3~4 節可被翻譯為：「這有什麼關係呢？如果有些人不忠，難道他們的不忠會廢棄 神的信實嗎？不可成為這樣啊！反而是， 神必須持續成為誠實的，可是，每一個人是說謊的人，正如經上記載：為要你因你的話語被證實是正確的，而且當你被審判時，你將得勝。」

三、上帝的屬性不會受人的作為影響（三 5~8）

既然人的不忠或不信不會影響上帝的信實，那人其他不合上帝屬性的行動會影響上帝的屬性嗎？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5 節說：「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 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嗎？」（εἰ δὲ ἡ ἀδικία ἡμῶν θεοῦ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συνίστησιν, τί ἐροῦμεν; μὴ ἄδικος ὁ θεὸς ὁ ἐπιφέρων τὴν ὀργήν; κατὰ ἄνθρωπον λέγω.）這節經文的「εἰ δὲ」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δὲ」可翻譯為「可是」，說明上帝的屬性與人的屬性之間的對比。而這些對比是在假設的情況中論述的，所以，我們應該把「εἰ」（如果）翻譯出來，以說明接著的這些論述是回答別人的假設性提問，而且是「照著人的常話說」（κατὰ ἄνθρωπον）或是可翻譯為「按照人的觀點來說」。按照人的觀點說些什麼呢？那就是人的不義（ἀδικία）與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之間的對比。

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和人的「不義」（ἀδικία）都在表達各自的屬性，也就是說上帝的「義」是表達上帝是「公正的」¹⁰，但人的「不義」卻是表達「人的不公平」¹¹。保羅就指出上帝不單是可靠和信實的，上帝也是公正的。由於上帝是公正的，所以，上帝降怒審判世界，就如上帝在羅馬書一章 18~二章 29 節審判外邦人和猶太人一樣，也是絕對公正的。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6 節說：「斷乎不是！若是這樣， 神怎能審判世界呢？」（μὴ γένοιτο· ἐπεὶ πῶς κρινεῖ ὁ θεὸς τὸν κόσμον;）保羅指出人的不公平不能顯出上帝的公正屬性，那是「斷乎不是」（μὴ γένοιτο）的。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上帝怎能審判世界呢？保羅就說，上帝能夠審判世界，因為上帝是絕對公正的。¹²

或許有人還是不服，就說：「若 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εἰ δὲ ἡ ἀλήθεια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τῷ ἐμῷ ψεύσματι ἐπερίσσευσεν εἰς 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οῦ, τί ἔτι κἀγὼ ὡς ἁμαρτωλὸς κρίνομαι;）（羅三 7）保羅就指出人的另一個說法，以「δὲ」來表明「另一方面」。並以假設性的「εἰ」來說明接下來假設性的內容。這裡的上帝的真實和羅馬書三章 4 節的「誠實可靠」（ἀληθής）不一樣。上帝的真實「ἀλήθεια」，或可翻譯為上帝的真理¹³，而人是「虛謊」

¹⁰ 〈δικαιοσύνη〉，《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78-9。

¹¹ 〈ἀδικί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0。

¹²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295。

¹³ 〈ἀλήθει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64。

(ψεύσματος)¹⁴ 的或是不可靠的。這表示上帝的真理是可靠的，但人是虛謊不可靠的。由於人看不見上帝，所以如果上帝的可靠，可以藉著我的不可靠而被顯明出來，以致讓人看見祂的不同，使祂得到榮耀，那為甚麼我還要像罪人一樣受審判呢？因為我是在幫上帝一把，讓人看見上帝的可靠。保羅就指出這樣的說法是不可取的，也指出別人也指責過他說過這樣的話說：「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καὶ μὴ καθὼς βλασφημούμεθα (καὶ) καθὼς φασὶν τινες ἡμᾶς λέγειν ὅτι ποιήσωμεν τὰ κακὰ, ἵνα ἔλθῃ τὰ ἀγαθὰ; ὃν τὸ κρίμα ἔνδικόν ἐστιν.) (羅三 8) 「καὶ」可翻譯為疑問句之後的「還是」，說明保羅提出的另一個說法。這另一個說法是什麼呢？就是說可以作惡以成善或是說：「讓我們做邪惡的事為了要使美好的事發生」。保羅指出這樣的行為當然是不可取的，但這卻是毀謗他的人所說的話。因此，保羅說這些不斷在為自己行為辯護的人是應當被定罪的。既然犯了罪，得罪了上帝，那就要認罪悔改，而不是一再狡辯，以逃脫上帝的審判。

這些人其實是在用當時一種的修辭方式，用相反的論述來達到正面的立場。他們用不忠、不可靠及不公正來襯托上帝的信實、可靠及公正。然後，就用這樣的論述來帶出自己的功勞，免受上帝的審判和刑罰。這就如今天我們說我們都是壞人，那才能襯托出你是好人，顯示出你的不同。所以，我們也是有功勞的。可是，保羅卻不同意這樣的看法，還說：「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ὃν τὸ κρίμα ἔνδικόν ἐστιν) (羅三 8) 因此，上帝的屬性（信實、可靠和公正）和作為不會受人的屬性和行為影響。

所以，羅馬書三章 5~8 節可翻譯為：「可是，如果我們的不義顯明 神的義，那我們可以說什麼呢？難道那帶來刑罰的 神是不公正的嗎？我按照人的觀點來說。不可成為這樣啊！因為不然的話， 神如何能審判世人呢？另一方面，如果來自 神的真理因為我的謊言而非常豐富，結果祂得到榮耀，為甚麼我還要受審判，像罪人一樣呢？還是，這不正如我們不斷被毀謗，並且正如有些人不斷說我們持續說：「讓我們做邪惡的事為了要使美好的事發生」嗎？定罪他們這些人是公正的。」

四、罪權勢捆綁人使人無法被釋放 (三 9~20)

話雖如此，我們是不是比那些一直不斷狡辯的人強呢？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9 節說：「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Τί οὖν; προεχόμεθα; οὐ πάντως· προητιασάμεθα γὰρ Ἰουδαίους τε καὶ Ἕλληνας πάντας ὑφ' ἁμαρτίαν εἶναι,) 經過一番的對話之後，保羅有什麼結論呢？(Τί οὖν) 「προεχόμεθα」¹⁵ 這個字詞在和合本被翻譯為「我們比他們強嗎」，或是可翻譯為「難道我們比他們優秀嗎」。「我們比他們強嗎」(προεχόμεθα) 是表示保羅比那些狡辯者強嗎？也可以是猶太人比外邦人強嗎？猶太人有各種的優勢，但他們因此就比外邦人強嗎？答案是：絕對不是(οὐ πάντως)。原因是因為我們已經證明，或是已經提出指控(προητιασάμεθα)¹⁶ 所有猶太人和希臘人持續是在「罪惡」之下。

¹⁴ 〈ψεύσμ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671。

¹⁵ 〈προέχ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671。

¹⁶ 〈προαιτιόμαι〉，《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315。

4.1 都在罪的權勢之下（三 9）

「罪惡」在希臘文是「ἁμαρτία」。「ἁμαρτία」是單數名詞，它有三個意思：偏離人或神公正的準則（罪）、罪的狀況（罪惡），以及毀滅性的邪惡勢力（罪的權勢）。¹⁷ 一般上在保羅的用法中，若「ἁμαρτία」是單數名詞，它可翻譯為「罪的權勢」，也就是「ἁμαρτία」的第三個意思。保羅把「ἁμαρτία」擬人化，使它變成是一股控制人的權勢。這樣的一種權勢就如過去的東德這個國家，她就如一股掌控人的權勢或勢力，掌控著這個國家裡面的人民，使人民無論是在哪個角落，都無法擺脫她的掌控，除非離開這個國家。生活在這樣的國家的人民，就算奉公守法，也無法脫離她的掌控，需要面對各種的磨難，直到死去。這股權勢就使這國家的人民，無論是有好行為也好，沒有好行為也好，最終都死在她的掌控之下，無法脫身。¹⁸

由於這節經文不是說猶太人和希臘人犯了罪，而是他們處在什麼東西之下，也就是被什麼東西轄制的情況。所以，這節經文的「罪惡」（ἁμαρτία）是指「罪的權勢」，也就是說所有人，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或外邦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被罪的權勢掌控，直到死亡。保羅這樣的論述其實違反了猶太人的認知，因為猶太人認為自己是上帝的選民，那裡有可能「在罪的權勢之下」呢？可是，保羅卻證明各族群都在「在罪的權勢之下」。所以，羅馬書三章 9 節可翻譯為：「那麼，我們有什麼結論呢？難道我們比他們優秀嗎？絕對不是。因為我們已提出指控，猶太人和希臘人，就是所有人持續是在罪的權勢之下。」

4.2 惡行說明人在罪的權勢之下（三 10~18）

那保羅如何證明大家都在罪的權勢之下呢？由於罪的權勢看不見，所以保羅就在羅馬書三章 10~18 節列舉了各種的罪惡或惡行，以說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羅馬書三章 10~12 節說：「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 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ὅτι Οὐκ ἔστιν δίκαιος οὐδὲ εἷς, οὐκ ἔστιν συνίων,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κζητῶν τὸν θεόν πάντες ἐξέκλιναν ἅμα ἠχρεώθησαν· οὐκ ἔστιν ποιῶν χρηστότητα, οὐκ ἔστιν ἕως ἑνός.）這三節經文是引用詩篇十四篇 1~3 節。經文說一個義人也沒有，眾人都偏離了正路，沒有人行善。這似乎表示所有人都犯罪得罪上帝。不過，在詩篇十四篇 1 節說：「愚頑人心裡說：『沒有 神。』他們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從經文中我們看到，經文所描述的人是那些愚頑的人。因此，經文所表達的「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或「沒有一個人行善」是指愚頑人中沒有一個人是義人或沒有一個人是行善的，他們都成為道德敗壞的人（ἠχρεώθησαν），但不包括愚頑人以外的人。或許愚頑人之外的人是有人行善的。¹⁹ 這就如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3 節所說的「即便有不信的」，是指部分人不信或不忠，而不是指所有猶太人都不信或

¹⁷ 〈ἁμαρτί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77-8。

¹⁸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55。

¹⁹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312。

不忠。所以，經文顯示出這些人偏離正路，道德敗壞，行出惡行，就表示他們是在罪的權勢之下。

經文繼續說到這些人如何道德敗壞呢？羅馬書三章 13~14 節說：「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他們的口習慣性地充滿咒罵和苦毒；」（τάφος ἀνεωγμένος ὁ λάρυγξ αὐτῶν, ταῖς γλώσσαις αὐτῶν ἐδολιοῦσαν, ἰὸς ἀσπίδων ὑπὸ τὰ χεῖλη αὐτῶν· ὧν τὸ στόμα ἀρᾶς καὶ πικρίας γέμει,）這節經文是引自詩篇五篇 9 節、詩篇一四〇篇 3b 節和詩篇十篇 7 節。這些人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是說明人內心的敗壞，其話語有致命的效果。「舌頭弄詭詐」是指虛假的諂媚話。²⁰「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是指話語的惡毒。「口習慣性地充滿咒罵和苦毒」。總之，這節經文保羅使用喉嚨、舌頭、嘴唇和口來說明話語的惡毒，使人蒙受傷害。

羅馬書三章 15~17 節說：「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ὄξεις οἱ πόδες αὐτῶν ἐκχέαι αἷμα, σύντριμμα καὶ ταλαιπωρία ἐν ταῖς ὁδοῖς αὐτῶν, καὶ ὁδὸν εἰρήνης οὐκ ἔγνωσαν.）這三節經文皆引自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7~8a 節。保羅在這三節經文使用腳和路來說明這些人的作為，是流人血的行為，結果所行之路沒有平安，也帶來毀滅和悲慘。

這些人為何如此行呢？羅馬書三章 18 節說：「他們眼中不怕 神。」（οὐκ ἔστιν φόβος θεοῦ ἀπέναντι τῶν ὀφθαλμῶν αὐτῶν.）這節經文引自詩篇三十六篇 1b 節。意思是，在他們的眼中，沒有人是敬畏上帝的。這些人就如羅馬書一章 18~32 節所說的那些人，他們不以上帝為上帝，卻以偶像取代上帝的位置，眼中不怕上帝。或許羅馬書二章 17~24 節所說的猶太人也一樣，他們有律法卻犯罪的罪上帝，眼中卻不怕上帝。

保羅列舉了口中言語的惡行，以及腳下所行之路的罪惡，來說明這些人是在罪的權勢之下。這表示罪的權勢和罪惡 / 惡行是不同的的兩件事。罪的權勢造成人的罪惡 / 惡行，人的罪惡 / 惡行就顯示人是被罪的權勢捆綁。罪的權勢是權勢，造成人最終的結果是死亡；而人的罪惡 / 惡行是行為，造成人的最終結果是刑罰。²¹

羅馬書三章 10~18 節可翻譯為：「正如經上所記：「沒有人是義人，一個也沒有，沒有人是明白的人，沒有人是尋求 神的人，所有人都遠離 神的心意，他們一起成為道德敗壞的人。沒有人是行正直的人，沒有人是，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被敞開的墳墓；他們一向用他們的舌頭行詭詐；毒蛇的毒液是在他們的嘴唇之下；他們的腳是飛快的，為要流人血；毀滅和悲慘是在他們的路中；並且，他們不知道平安的路。在他們的眼前，沒有人是敬畏 神的人。」

²⁰ 穆爾 (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314。

²¹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55。

4.3 上帝審判無法推諉（三 19）

保羅在敘述完人如何顯示出是在罪的權勢之下之後，就在羅馬書三章 19 節下一個結論，說：「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Οἶδαμεν δὲ ὅτι ὅσα ὁ νόμος λέγει τοῖς ἐν τῷ νόμῳ λαλεῖ, ἵνα πᾶν στόμα φραγῆ καὶ ὑπόδικος γένηται πᾶς ὁ κόσμος τῷ θεῷ·）這個結論是向在律法之下的人說的，也就是向猶太人說的。經文的「δε」沒有被和合本翻譯出來，可解釋為聯繫之前的論述，以「所以」來翻譯，表達羅馬書三章 9 節的所有人在罪的權勢之下的結論。猶太人的不忠，以不遵守上帝的律法表示。這樣不忠的行為使猶太人在面對上帝的審判時，沒有藉口可說，並要向上帝負責。既然上帝的子民都要向上帝負責，面對審判，更何況是外邦人，他們也需要面對上帝的審判。

羅馬書三章 19 節可翻譯為：「所以，我們知道，凡律法所說的，它是向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說的，為要每一張嘴被閉口，並且每一個世人是要向 神負責任。」

4.4 行為無法使人被釋放（三 20）

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20 節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διότι 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οὐ 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 πᾶσα σὰρξ ἐ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 διὰ γὰρ νόμου ἐπίγνωσις ἁμαρτίας·）「所以」（διότι）是表達一個與羅馬書三章 19 節的因果關係，說明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他們都無可推諉、要向上帝負責，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因行律法稱義。這節經文的「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πᾶσα σὰρξ）是指「每一個人」，這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們所有人都無法「因行律法稱義」（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οὐ 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

「因行律法稱義」是什麼意思呢？由於保羅在這節經文的上文是講述一系列道德性的惡行，因此，這節經文的「行律法」（ἔργων νόμου）或是「律法的工作」或可翻譯為「有關律法的行為」是指道德性的行為或好行為，而不是指禮儀律法，如割禮、食物律法、節期等律法。²²「稱義」（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這個字詞一般被解釋為「宣告無罪」，意即所有人無法在上帝面前藉著好行為被宣告無罪。既然是好行為，自然應該是可以被宣告無罪。可是，一般的解釋認為，人無法有好行為，因此，就無法藉著好行為被宣告無罪。本文採取另一個可能的詮釋方向來解釋「稱義」。

「稱義」（δικαιῶ）這個字詞有四個意思：²³

- （1）在法庭上辯護：辯護、伸張正義、公平處理；
- （2）給予有利的判決：證實無罪、宣告無罪、被視為義人、消除某人的嫌疑；
- （3）使某人不再受個人或制度上的要求所限制，因為這些要求已經不適用或無效：釋放、自由、純潔；

²²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57-8。

²³ 〈δικαιῶ〉，《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80-1。

(4) 證明在道德上是正確的：證明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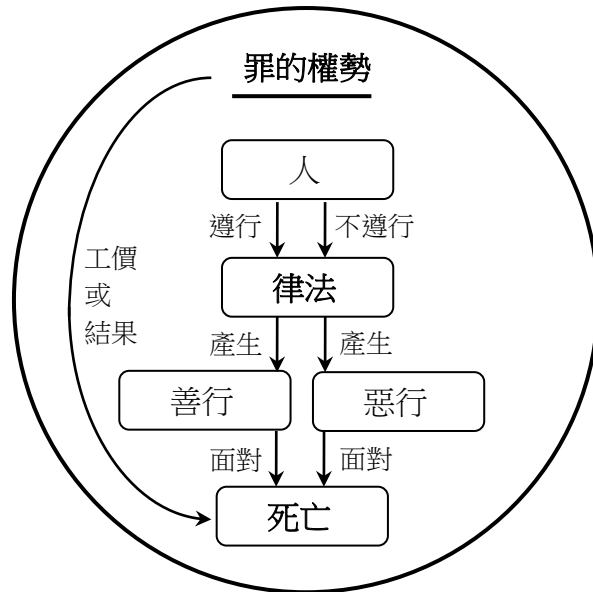
一般對稱義的詮釋是採用該字詞的第(2)個意思：宣告無罪。本文考慮到這段經文的上文是在講述所有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並且人行惡就表示人處在罪的權勢之下。這表示人被罪的權勢捆綁，無法脫離罪權勢的控制。既是如此，這表示「稱義」的第(3)個意思是符合被捆綁、控制或限制的情況，而人想要掙脫這樣的捆綁、控制或限制，因此，「稱義」可使用「釋放」來解釋。可是，人有辦法透過好行為掙脫罪權勢的捆綁嗎？經文說：不能。人無法藉著好行為掙脫罪權勢的捆綁而被釋放，因為好行為無法使人不死，而死亡是罪權勢所帶來的最終結果，經文羅馬書六章 23a 節說：「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的意思是：沒有一個人可以藉著好行為被釋放。原因不是因為沒有人可以做到好行為的標準，而是因為人的好行為無法幫助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以致被釋放。這是好行為或律法的限制。那律法有什麼功用呢？

律法是一種衡量的標準，使人知道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帝或律法的要求。當人不遵行律法而行出惡行時，這人就知道自己因有惡行就表達自己是在罪的權勢之下。這就是「律法本是叫人知罪」(διὰ γὰρ νόμου ἐπίγνωσις ἁμαρτίας.) 的意思。律法衡量行為，而行為的表達就讓人知道罪權勢的存在。換句話說，律法就讓人知道罪權勢的存在，但律法無法幫助人突破及脫離罪權勢的捆綁。

路恩哲 (Andrew Root) 和丁康黛 (Kenda Creasy Dean) 所合著的《每個孩子都是神學家》指出，罪是我們存有的狀態。犯罪是我們所做的壞事或錯事。我們會犯罪，因為我們生活在罪的狀態中。罪不是犯罪的行為。不管是好人或壞人，都活在罪的狀態中。罪的具體展現是死亡。透過死亡，我們看見罪是普世所有人類所共有的。我們知道所有人都是罪人，因為所有人都會死。²⁴ 這裡所說的「罪的狀態」也可以說是我們這裡所說的「罪的權勢」。所以，人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無論有行為也好，沒有好行為也好，都不能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直到死去。

以下圖(7)表示罪的權勢、律法與死亡的關係。人在罪的權勢之下，無論有沒有善行，都需要面對死亡，因為人的行為無法勝過死亡。而罪的權勢所帶來的工價或結果就是死亡。人的善行無法幫助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因為律法只能讓人知道自已的行為是善或惡，無法幫助人離開這個圓圈的範圍，直達死亡。

²⁴ 路恩哲 (Andrew Root)、丁康黛 (Kenda Creasy Dean)，《每個孩子都是神學家：青少年事工的神學實踐》(The Theological Turn in Youth Ministry)，鄭淳怡譯(新北市：校園，2017)，199-202。



〔圖 7〕：罪的權勢、律法與死亡的關係

另外，這節經文的「因行律法稱義」（*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οὐ 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與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行律法的稱義」（*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οθήσονται*）是不同的，它們之間沒有存在矛盾的情況。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上文是講述有關好行為和壞行為之間的分別，羅馬書三章 20 節的上文是講述有關罪權勢的捆綁。所以，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稱義」是表達道德行為的「正直」與否，但羅馬書三章 20 節的「稱義」是表達「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與否。羅馬書二章 13 節是說明行律法就表達是有「正直」的行為，羅馬書三章 20 節是說明沒有人能藉著好行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而被「釋放」。兩者的處境和字詞的字義皆不同。所以，這兩者之間沒有呈現矛盾的情況，羅馬書二章 13 節的「稱義」是表達「正直」的意義，羅馬書三章 20 節的「稱義」則表達「釋放」的意義。

羅馬書三章 20 節可翻譯為：「所以每一個人不能藉著有關律法的行為在祂面前被釋放，因為藉著律法，人才認識罪的權勢。」

4.5 人雖悖逆，上帝依然信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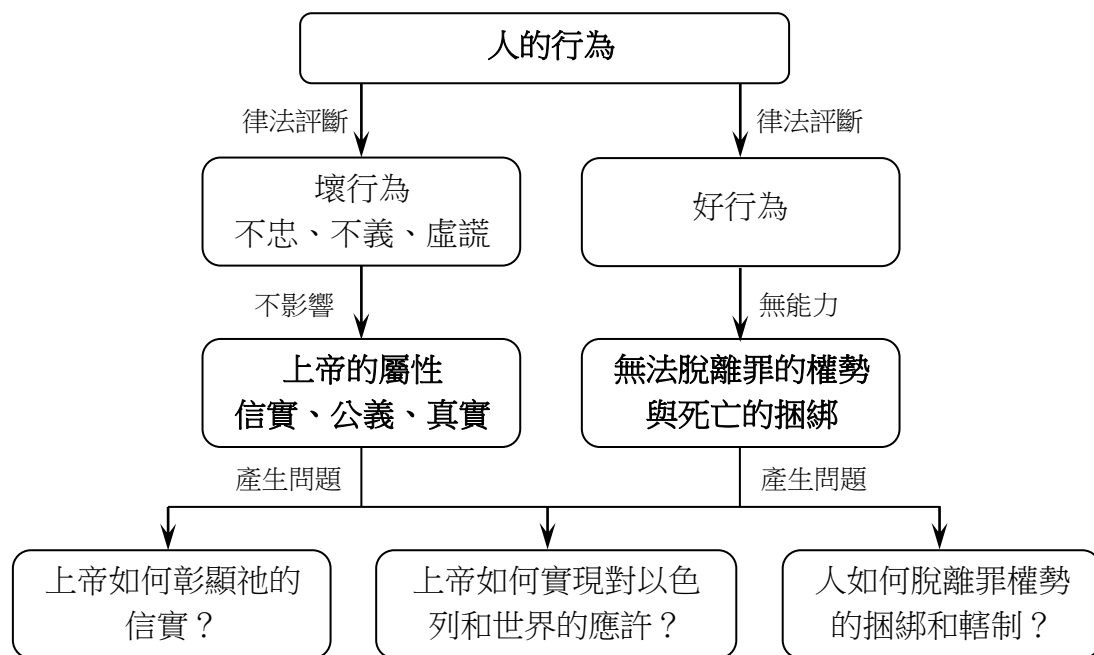
總括來說，猶太人有聖言的優勢但卻對上帝不忠，可是，人的行為不會影響上帝信實的有效性，人的行為也無法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因為律法沒有救贖的功能。它只是一種衡量行為的標準，讓人知道上帝的心意，也讓人知道他／她被罪的權勢捆綁。

因此，沒有好行為的人處在罪的權勢之下；有好行為的人，好像羅馬書二章 14～15，26～27 節所敘述關於遵行律法的人一樣，也處在罪的權勢之下，因為他們缺乏聖靈。這表示人雖然能遵行律法，有好的行為，但那也沒什麼了不起的（其實那是應

該做的)，因為這樣的人仍然處在罪的權勢之下。所以，有好行為的人和沒有好行為的人都一樣無法被拯救或稱義，因為他們都被罪的權勢捆綁。約伯記九章 22 節說：「善惡無分，都是一樣；所以我說，完全人和惡人，他都滅絕。」為何完全人和惡人都被滅絕？因為他們都被罪的權勢捆綁。由於人被罪的權勢捆綁，因此人就主動悖逆上帝。惡行只是被罪權勢捆綁的一種表現。所以，人的問題是因為被罪權勢的捆綁，結果人會死。

由於人會死，所以，與其說羅馬書一章 18 節～三章 20 節是在陳述人無法做到上帝的要求，都犯罪得罪上帝而需要上帝的救贖恩典，不如說就算所有人犯罪悖逆上帝，但上帝依然愛他們，要拯救他們，因為上帝是信實的，祂要實現祂要拯救人的應許，使人脫離罪的捆綁和死亡。這是保羅忠心順服上帝給予他的使命，努力傳福音的原因之三：上帝不會失信，就算人是悖逆的，上帝仍然要拯救他們。

所以，人雖然不信或不忠，但信實的上帝依然信實和掌權，因為人的不忠不會使上帝的信實無效。以下圖（8）表示羅馬書三章 1～20 節的思想脈絡，並顯示人的行為與上帝的信實及其屬性的關係。



〔圖 8〕：人的行為與上帝的屬性

人的壞行為不能影響上帝的信實與其屬性，人的好行為也無法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與死亡，這引致三道需要回答的問題。為何保羅要強調人的行為不能動搖上帝的信實呢？因為當時的猶太基督徒看到大部分猶太人不信耶穌的行為而對上帝的信實質疑。為何保羅要述說人就算有好行為也無法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因為當時的猶太人或許認為自己有好的行為，所以他們認為自己不需要來相信耶穌也能因其好行為而蒙上

帝拯救。可是，上帝的拯救不看人的行為。因此，人行為的好或壞，都不會影響上帝的信實與拯救。那上帝要如何來拯救這些有好行為和沒有好行為的人呢？保羅將在羅馬書三章 21~31 回答這些問題。

五、上帝的義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顯明（三 21~22）

人被罪的權勢捆綁，無法靠行為突破這樣的捆綁。那上帝要如何拯救陷入困境的人，實現祂信實的應許呢？保羅就在羅馬書三章 21 節說：「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νυνὶ δὲ χωρὶς νόμου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πεφανέρωται μαρτυρουμένη ὑ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καὶ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經文說「但如今」（*νυνὶ δὲ*）表達接下來的敘述是一個反轉的情況。這個反轉的情況就能反轉上文所面對的困難：被罪權勢捆綁。「但如今」發生了什麼事呢？經文說「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χωρὶς νόμου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πεφανέρωται*）。

「上帝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是什麼意思呢？這裡的「上帝的義」與羅馬書一章 17 節的「上帝的義」應該是表達一樣的意思：上帝的拯救作為，因為這節經文的上文是表達人所面對的困境。²⁵ 這困境使人無法脫離罪權勢的捆綁。然而，上帝的拯救作為卻臨到，使人可以藉著上帝所成就的拯救作為被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

這個上帝的拯救作為是藉著律法彰顯的嗎？不是，保羅說上帝的拯救作為是「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χωρὶς νόμου πεφανέρωται*）。「顯明」（*πεφανέρωται*）是完成式被動語態，動作是表達強意（*Intensive Perfect*）的意思，以說明上帝的拯救作為雖然是在過去完成，但其果效卻是延伸直到現在。所以，那本來看不見的上帝的拯救作為被揭露出來而使人看見上帝的拯救作為，並且上帝的拯救作為的果效也一直延伸直到現在。

那麼，這個上帝的拯救作為為何是「在律法以外」（*χωρὶς νόμου*）被顯明出來呢？這個「在律法以外」是什麼意思呢？「在律法以外」可翻譯為「與律法無關」。它說明上帝的拯救作為被「顯明」出來是與律法的規定無關的。那上帝的拯救作為是如何與律法的規定無關呢？

5.1 與律法無關的體系：麥基洗德祭司體系（三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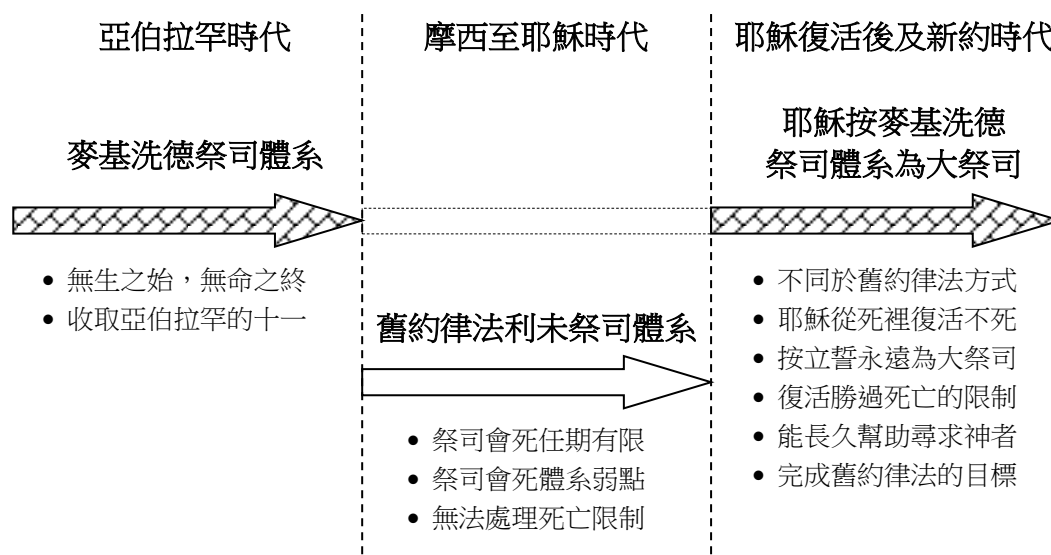
律法是在摩西時代賜下。在摩西之前的時代可以說是「在律法以外」的事，或是與律法的規定無關的事。麥基洗德就是在摩西之前的一位祭司，是與摩西時代的祭司制度不同的祭司。若我們參考希伯來書七章 1~28 節所說有關耶穌成為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的描述來看，「等次」是表明一種的體系，亦即祭司體系運作的安排。耶穌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祭司體系成為祭司，而不是按照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成為祭司（來七 16，「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因為這是上帝立誓應許的話：「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七 17；詩一一

²⁵ 穆爾（Douglas J. Moo），《羅馬書（上）》，343。

○4)。既然耶穌是按照麥基洗德的祭司體系成為祭司，那就是在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這律法規定以外，或是與律法規定無關的方式，成為祭司。因此，「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22）。由於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的祭司都會死，這使祭司的任期受到死亡的限制，成為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的弱點（來七 23，「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所以，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才採取家族世襲的方式來繼續祭司的任務，只不過這樣的措施還是無法處理死亡的限制。

然而，耶穌按照麥基洗德祭司體系的方式，卻不必傳位給下一代，因為麥基洗德「是活的」（來七 8），是「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來七 3），也因為耶穌「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來七 24），「永遠為祭司」（來七 17）。所以，耶穌的永恆性，表示祂與以前那些會死的祭司不同，祂的職任是永久的，所以祂能長久地幫助那些藉著祂親近上帝的人（來七 25，「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所以，「在律法以外」的方式就是在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以外，上帝安排了另外的方式來拯救罪人。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就轉移，轉向麥基洗德的祭司體系，在耶穌身上實現。因此，麥基洗德祭司體系祭司不死的大能，就處理了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祭司會死的限制。

圖（9）就表達了「在律法以外」的麥基洗德祭司體系與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的對比。這樣的對比，讓我們看見，耶穌不是承續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而是以麥基洗德的祭司體系方式成就上帝的拯救作為，完成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無法達到的目標，或是要達到的目標。所以，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的拯救作為就「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



〔圖 9〕：在律法以外的麥基洗德祭司體系與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的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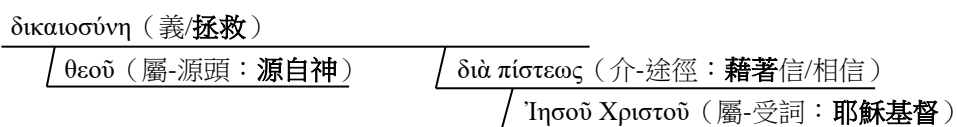
雖然上帝的拯救作為是在「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不過，這樣的方式卻是「有律法和先知為證」（μαρτυρουμένη ὑ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καὶ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的。「律法和先知」是表示舊約聖經的意思。雖然上帝的拯救作為是「在律法以外」被顯明，不過上帝的拯救作為卻是舊約聖經所見證的，就如創世記十五章 6 節的經文或是哈巴谷書二章 4b 節的經文所描述的那樣。這表示上帝是信實的，祂在舊約聖經所說的話，必要應驗。²⁶

5.2 耶穌基督的忠心顯明上帝的拯救作為（三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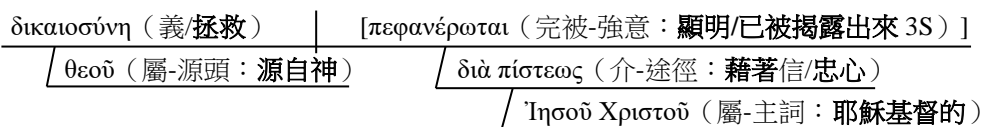
雖然上帝的拯救作為有律法和先知作見證，但上帝的拯救作為如何被顯明出來呢？羅馬書三章 22 節說：「就是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δικαιοσύνη δὲ θεοῦ 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 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διαστολή,）經文的「δὲ」被和合本翻譯為「就是」，但它或許可翻譯為「並且」，以表達與前一句經文有並列的關係。這表示這節經文的「上帝的義」和上一節的「上帝的義」是同樣的意思，亦即表達上帝的拯救作為。上帝的拯救作為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但如何顯明出來，卻沒有說明。或許羅馬書三章 22 節前半部是要回答「上帝的義」是如何被顯明出來。因此，把「就是」翻譯為「並且」是適當的，亦即追加說明除了律法和先知作見證之外，「上帝的義」是如何被顯明出來的。這表示把「顯明」這個動詞植入羅馬書三章 22 節「上帝的義」之後是妥當的安排。

另外，由於羅馬書三章 21 節和 22 節是並列的關係，因此，我們可以在羅馬書三章 22 節植入動詞「顯明」或是被揭露出來（πεφανερωται），如圖（10b）所示，以說明上帝的拯救作為如何已經顯明出來。「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這個介詞片語就被置於動詞「顯明」之下以說明上帝的拯救作為如何被顯明出來，如圖（10b）所示。然而，和合本在翻譯羅馬書三章 22 節時，她是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放在上帝的義之下，如圖（10a）所示。

[圖 10a]



[圖 10b]



[圖 10]：羅馬書三章 22 節的希臘文句型圖

²⁶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卷壹）》（台北市：校園，1999），477-8.

圖（10a）和圖（10b）呈現兩種不同的意思。圖（10a）是表達上帝的義將如何被人接受。所以，「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這個屬格名詞是以受詞屬格用法詮釋，使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被翻譯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圖（10b）則呈現另一個意義。在圖（10b），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是置放在動詞「顯明」（πεφανέρωται）之下，以說明上帝的拯救作為如何被顯明出來。「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這個屬格名詞是以主詞屬格用法詮釋，使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被翻譯為「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這樣的翻譯就使「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是在說明上帝的拯救作為是透過耶穌基督的忠心成就並被顯明出來。所以，耶穌基督的忠心就完成了上帝的拯救計劃，讓人看見上帝的拯救作為。這樣的詮釋與圖（10a）的不同。

目前學者就分成兩大陣營：一方支持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譯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另一方則支持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譯為「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其中，有一位支持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譯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的學者馬洛克（R. Barry Matlock）說：「我還沒有展示『基督的忠心』這解讀是不可能的，可是若這主張是正確的，那該解讀還沒有藉著爭辯贏得它正確的位置。」²⁷

若支持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譯為「藉著相信耶穌基督」而不理會這裡加添的動詞「顯明」，而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置放在上帝的義之下，那他們的理論也是成立的。然而，本文支持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譯為「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因為本文考慮在經文中加添動詞「顯明」，以說明上帝的義是如何被顯明出來，並藉著什麼途徑被顯明出來。動詞「顯明」（πεφανέρωται）就提供了答案。動詞「顯明」是說把原本不知道的事揭露出來讓人知道。而上帝的拯救作為是在兩千多年前藉著耶穌基督完成的。所以，兩千多年前的事無需藉著我們現在的相信行動來顯明，因為我們相信的行動無法把原本不知道的事顯明出來，同時上帝的拯救作為也已經在兩千多年前藉著耶穌基督顯明。耶穌基督如何顯明上帝的拯救作為呢？就是藉著祂自己對上帝的忠心，完成上帝所託付的救贖使命。因此，本文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翻譯為「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是另一個可行的翻譯。這樣的翻譯使上帝的拯救就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被顯明出來，讓人看見上帝的拯救作為。當人透過耶穌基督的忠心看見上帝的拯救作為時，他／她其實也看見了上帝的信實。讓人無法看見的上帝的拯救作為和上帝的信實就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被人看見和明白。²⁸

既然上帝的拯救作為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顯明了出來，那人如何來接受這樣的救恩呢？經文繼續說到「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ει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 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διαστολή,）介詞片語「ει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可以使用結果的用法，說明上帝的拯救作為結果就臨到一切相信的人（πιστεύοντας）身上。人只要願意來相信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的救恩，就能領受上帝白白的救贖恩典。「並沒有分別」（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διαστολή）是表明不管是猶太人或希臘人，他們都一律是藉著

²⁷ R. Barry Matlock, “‘Even the Demons Believe’: Paul and 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 *CBQ* 64, no. 2 (2002): 318.

²⁸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76-7。

相信上帝藉著耶穌所成就的救恩而蒙拯救，沒有族群和階級的分別，也沒有好行為和惡行的分別。所有人都需要藉著耶穌基督而蒙拯救。

簡單的說，上帝的拯救作為是在律法以外藉著麥基洗德的體系完成。這樣的安排是有律法和先知作見證。上帝就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顯明祂的拯救作為和信實。所以，耶穌基督的忠心顯明並使人看見上帝的拯救作為和上帝的信實。耶穌基督對上帝忠心到底的原因是因為上帝是信實的，祂要完成救贖的計劃。這樣的救贖就沒有分別地臨到所有相信的人身上，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各族群都一樣。為何各族群的人都一樣需要接受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所成就的拯救作為才能蒙拯救呢？

羅馬書三章 21~22 節可翻譯為：「但如今，與律法無關、源自 神的拯救已被揭露出來，藉著律法和先知作見證；並且，源自 神的拯救已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被揭露出來，結果臨到所有相信的人，因為沒有人是有差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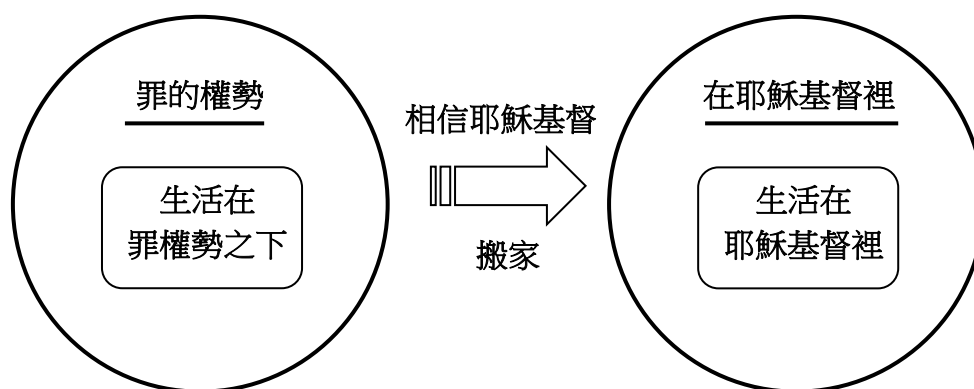
五、在耶穌基督裡蒙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三 23~24）

羅馬書三章 23 節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πάντες γὰρ ἥμαρτον καὶ ὑστεροῦνται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為何沒有人在領受救贖恩典上是有差別的呢？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因為「世人都犯了罪」。「世人」是表達所有人。這包括猶太人和希臘人。所有人「都犯了罪」的意思是所有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羅三 9）被捆綁及犯罪。當所有人都犯罪得罪上帝時，他／她就自然虧缺了上帝的榮耀。這是沒有分別的第二個原因：所有人都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上帝的榮耀是指上帝臨在的彰顯。上帝臨在的彰顯需要以人來表達，需要人成為彰顯的器皿。若人犯了罪，就無法彰顯上帝的臨在。上帝沒有與人同在，因為人犯了罪，就如會幕一樣，若以色列人犯了罪，上帝的榮耀或同在就離開了會幕。所有人都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就表示所有人的器皿沒有上帝榮耀的同在，因為都犯罪得罪上帝。另外一個虧欠上帝榮耀的舉動是不把上帝當上帝，而以其他被造物取代了上帝的位置。所以，虧欠上帝榮耀的舉動有二：人犯罪及不把上帝當上帝。

第三個人是沒有差別的原因是因為上帝的恩典。羅馬書三章 24 節說：「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δικαιούμενοι δωρεὰν τῆ αὐτοῦ χάριτι 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和合本把這節經文的開始翻譯為「如今」，這使經文似乎有一個反轉的情況發生。可是，經文的第一個字詞是「δικαιούμενοι」（稱義或被釋放），現在式分詞，使用原因的用法，連結三章 22 節的經文，以表達為何人是沒有分別的原因。人為何是沒有分別的呢？因為人被「稱義」是因為上帝的恩典。相信上帝的人經歷了上帝的恩典而被「稱義」。「稱義」（δικαιούμενοι）這個字詞的意思也可採用羅馬書三章 20 節的解釋：被釋放，因為本節也是在論述人如何脫離罪權勢的捆綁而經歷上帝的恩典。

可是，人是怎樣地被上帝釋放呢？經文說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是由兩句介詞片語「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和「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組成。不過，和合

本把這兩個介詞片語合併起來，當作一句介詞片語來翻譯，使耶穌基督變成屬格的用法，以說明救贖是從耶穌基督而來的意思。然而，希臘文所顯示的這兩個介詞片語「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和「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其實是要表達兩個意思。介詞片語「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是途徑的用法，而「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是表達使人從一個被擄的景況中被拯救出來，可翻譯為「救贖」。²⁹ 所以，介詞片語「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是表達藉著救贖的意思。另一個介詞片語「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可採領域用法，說明這個救贖是發生在耶穌基督裡面。這表示被罪權勢捆綁的人是在罪權勢的領域裡面，但相信耶穌的人就搬家，轉移進入住「在耶穌基督裡面」另外一個領域，從而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使救贖的恩典「在耶穌基督裡面」發生。換句話說，相信耶穌的人獲得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搬家並轉移進入住在耶穌基督裡面，經歷上帝白白的救贖恩典。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就從在罪的權勢之下這個領域搬家進入住在耶穌基督裡另一個領域，就如圖（11）所示。



〔圖 11〕：罪的權勢與在耶穌基督裡

簡單的說，人沒有差別的原因有三：一是世人都犯了罪；二是世人都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三是蒙救贖皆因上帝的恩典。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就因上帝的恩典從罪權勢捆綁之下，被釋放進入新的家，也就是搬家進入住在耶穌基督裡，從而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人就在耶穌基督裡被釋放。雖然在耶穌基督裡就蒙上帝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但人如何去處理所犯的罪的問題呢？上帝如何處理人所犯的道德性的罪呢？

羅馬書三章 23~24 節可翻譯為：「因為所有人都犯了罪，並虧缺了 神的榮耀，也因為 神的恩典，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而白白地持續被釋放。」

²⁹ 〈ἀπολύτρωσι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79。

六、上帝設立耶穌為施恩座（三 25~26）

羅馬書三章 25 節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 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ὄν προέθετο ὁ θεὸς ἱλαστήριον 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 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 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經文的「ὄν」是關係代名詞，表達之前經文的耶穌基督。上帝設立（προέθετο）耶穌基督為「ἱλαστήριον」。

這節經文有四句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和「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本文把前面兩個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和「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置放在設立（προέθετο）之下，以說明上帝藉著什麼方式把耶穌基督設立為「ἱλαστήριον」，並把介詞片語「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和「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置放在「ἱλαστήριον」之下，以說明「ἱλαστήριον」的功能。

和合本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翻譯為人的信。若「διὰ πίστεως」是採用途徑的用法，說明上帝如何把耶穌設立為「ἱλαστήριον」，那就表示人的信的翻譯就不適合，因為上帝設立耶穌基督為「ἱλαστήριον」是在兩千多年前已經完成，無法藉著人現在的信設立。另外，人的信也不適合置放在「ἱλαστήριον」之下，因為挽回祭或贖罪祭是在兩千年前獻上的，它無法藉著人的信成就。因此，把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翻譯為人的信是不適合的翻譯。

這裡的「πίστεως」也不適合以耶穌的忠心來翻譯，因為若保羅要繼續說明耶穌的忠心，那他應該會在「πίστεως」之後加上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原因是因為這節經文的前後文（羅三 22 和 26）都有「πίστεως」之後加上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的表達。所以，這裡的「πίστεως」不適合以耶穌的忠心來翻譯。³⁰

最後，「πίστεως」應該適合以上帝的信實來翻譯，因為這裡的主詞是上帝，並且救恩的成就也是因為上帝信實的緣故。所以，介詞片語「διὰ πίστεως」適合翻譯為「藉著上帝的信實」。而介詞片語「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就採用途徑的用法，翻譯為「透過耶穌的寶血」。這表示上帝設立耶穌基督為「ἱλαστήριον」是藉著上帝的信實，並透過耶穌的寶血而成。

6.1 「ἱλαστήριον」為施恩座（三 25a）

那對於「ἱλαστήριον」，我們要如何來詮釋它的意思呢？它是指把基督當作是挽回祭（propitiation），以平息上帝對罪人的忿怒，或是贖罪祭（expiation），以除去人所犯的罪，抑或是指施恩座呢？³¹「ἱλαστήριον」這字在 LXX（七十士譯本）共出現

³⁰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88。

³¹ John D. K.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JSNT* 30, no. 1 (2007): 79; Kruse,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186-7.

28 次。³² 其中 21 次是指施恩座，5 次為祭壇平台³³，1 次為柱頂（摩 9:1），及 1 次為贖罪祭（馬加比四書十七 22）。在新約「ἱλαστήριον」則出現兩次。在希伯來書九章 5 節的「ἱλαστήριον」是被翻譯為施恩座（和合本修訂版），而羅馬書三章 25 節的「ἱλαστήριον」則被翻譯為贖罪祭（和合本修訂版）或挽回祭（和合本）。

基本上，「ἱλαστήριον」是指施恩座本身，也就是約櫃之上的蓋子。它被置放在至聖所內，是上帝出現的地方（利十六 2），也是牲畜的血被灑的地方，亦即以以色列人贖罪的地方。³⁴ 所以，施恩座不是指祭物，因為祭物的血是被灑在其上，以救贖以色列人的罪。這表示「ἱλαστήριον」是代表一個贖罪的地方，而不是指祭物本身。³⁵ 在 LXX（七十士譯本）共出現 21 次的「ἱλαστήριον」也都被解釋為施恩座而不是祭物本身。雖然馬加比四書十七章 22 節的「ἱλαστήριον」被翻譯為贖罪祭，但貝利（Daniel P. Bailey）卻認為這是受希臘思想影響的結果，因為「ἱλαστήριον」在聖經外文獻是表達挽回的禮物或祭物，亦即有安撫功能的禮物。所以，貝利不同意把「ἱλαστήριον」解釋為贖罪祭。而且，這樣的解釋也在律法和先知找不到平行的地方。因此，貝利認為贖罪祭的翻譯不能有效地來解釋羅馬書三章 25 節。³⁶ 不過，受希臘思想影響的斐羅卻把出現在他著作中共 6 次的「ἱλαστήριον」解釋為施恩座。³⁷

貝爾（Richard H. Bell）也有同樣的解釋。他把施恩座解釋為上帝同在和贖罪的地方，也代表在基督裡與人互動的上帝。³⁸ 穆爾也強調基督成為一個地方就如舊約的施恩座一樣，是上帝為祂的子民提供贖罪的地方，也是一個使贖罪生效的地方。³⁹ 所以，基督成為上帝所啟示的贖罪之路，是新的施恩座，以除去人與上帝之間的罪。⁴⁰ 克魯斯卻認為雖然基督的死有贖罪的功能，可是在羅馬書一章 18 至二章 5 節所示上帝的忿怒下，「ἱλαστήριον」可以被解釋為挽回祭，以平息上帝對罪人的忿怒。⁴¹ 伯恩不同意這觀點。他認為身為行動主詞的上帝不需要被平息忿怒，因此，「ἱλαστήριον」是指贖罪祭。⁴² 鄧雅各卻認為「ἱλαστήριον」同時表達挽回祭和贖罪祭的意義。⁴³ 話雖如此，從上文羅馬書三章 24 節的「ἀπολυτρόσεως」（救贖）來看，我們看到上帝藉著在基督耶穌裡拯救人脫離罪的權勢而得自由（羅八 2）。或許這施恩座就包涵了贖罪祭或挽回祭的意涵，因為施恩座的設立是藉著基督的血，同時，施恩座也是一個上帝為祂的子民提供贖罪的地方，也是一個使贖罪生效的地方。⁴⁴ 這贖罪的結果是基督耶穌

³² 搜索 Bible Works 7 的結果。

³³ 結 43:14[x3], 17, 20.

³⁴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32;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80.

³⁵ Richard H. Bell, "Sacrifice and Christology in Paul," *JTS* 53, no. 1 (2002): 18; Daniel P. Bailey, "Jesus as the Mercy Seat: The Semantics and Theology of Paul's Use of *Hilasterion* in Romans 3:25," *TynB.* 51, no. 1 (2000): 156.

³⁶ Bailey, "Jesus as the Mercy Seat," 157.

³⁷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32 n. 63. 也見 Bailey, "Jesus as the Mercy Seat," 156.

³⁸ Bell, "Sacrifice and Christology in Paul," 18.

³⁹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36;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80.

⁴⁰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82.

⁴¹ Kruse,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187.

⁴² Byrne, *Romans*, 126–7; Fitzmyer, *Romans*, 349.

⁴³ Dunn, *Romans 1–8*,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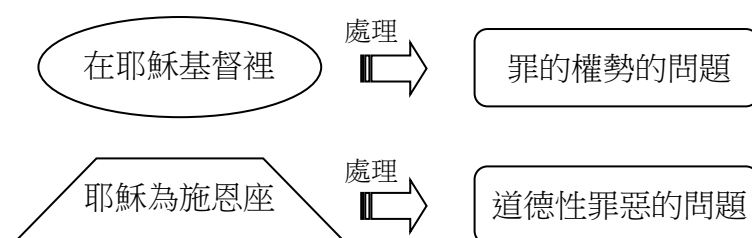
⁴⁴ 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36; Ekem, "A Dialogical Exegesis of Romans 3.25a," 80. 桑德斯認為基督是提供新的主權（lordship）給那些參與祂的死和復活的人，而不是以基督的死提供贖罪或向罪的權勢死。見 Sanders, *Paul and Palestinian Judaism*, 499.

這施恩座就免除人的過犯。所以，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死除去上帝與人之間被罪權勢阻擋的關係，並使耶穌基督成為施恩座以免除人的過犯。因此，相信的人就與基督同死同活，以致被轉移進入基督裡，從而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並因耶穌基督這施恩座而被免除過犯。所以，上帝或許把耶穌的血或死，亦即耶穌的挽回祭或贖罪祭，轉化為施恩座。因此，本文認為「ἰλαστήριον」可以是指包涵了贖罪祭或挽回祭意涵的施恩座。

6.2 免除人的過犯（三 25b）

本節經文的另外兩個介詞片語「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和「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ἀμαρτημάτων」置放在施恩座（ἰλαστήριον）之下，以表達施恩座的功能。施恩座的功能是什麼呢？介詞片語「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中的「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在和合本是被翻譯為上帝的義。由於這裡的上帝的義是處在上帝的拯救作為的語境之下，因此這節的上帝的義也能被解釋為上帝的拯救作為，並以參照屬格來說明「ἔνδειξιν」，表達有關源自上帝的拯救作為。而「ἔνδειξιν」是指證據或記號的意思。⁴⁵ 所以，介詞片語「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採用結果的用法，表達施恩座所帶來的一個結果是成為有關源自上帝的拯救作為的證據或記號。當人看見耶穌基督這座施恩座時，就看見上帝的拯救作為如何臨到所有相信的人身上。

至於介詞片語「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ἀμαρτημάτων」中的「πάρεσιν」，它是表達免除的意思。⁴⁶ 不過，和合本沒有把它翻譯出來。它是免除什麼呢？就是免除過去的過犯（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ἀμαρτημάτων）。因此，介詞片語「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ἀμαρτημάτων」就採用原因的用法，以說明上帝設立耶穌基督為施恩座的原因是為了免除人過去的過犯。這過犯是指道德性的罪惡或惡行。相信的人的罪惡或惡行就藉著耶穌這座施恩座被免除。所以，人被罪的權勢捆綁，上帝就把相信的人搬進新家，進到耶穌基督裡，蒙釋放及拯救。同樣的，相信的人所犯的道德性的罪惡或惡行，上帝就藉著耶穌基督這座施恩座免除人道德性的罪惡或惡行。換句話說，上帝以在耶穌基督裡處理了罪權勢的問題，以施恩座處理了道德性罪惡的問題，如圖（12）所示。⁴⁷



〔圖 12〕：耶穌基督處理了兩個問題

⁴⁵ 〈ἔνδειξι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507。

⁴⁶ 〈πάρεσι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183。

⁴⁷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84。

上帝設立耶穌基督為施恩座的結果是成為上帝的拯救作為的證據或記號，而原因則是為了免除人的過犯。除了結果和原因之外，上帝設立耶穌基督為施恩座的目的是什麼呢？

6.3 免除人過犯的目的（三 26a）

羅馬書三章 26a 節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ἐν τῇ ἀνοχῇ τοῦ θεοῦ, πρὸς τὴν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 ἐν τῷ νῦν καιρῷ）這節經文有三個介詞片語是「ἐν τῇ ἀνοχῇ τοῦ θεοῦ」、「πρὸς τὴν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和「ἐν τῷ νῦν καιρῷ」。它們是連接「免除」（πάρεσιν）過犯而不是施恩座。原因是因為上帝要透過「免除」這個動作來表達祂的寬容和拯救。介詞片語「ἐν τῇ ἀνοχῇ τοῦ θεοῦ」中的「ἀνοχῇ」是表達寬容的意思，介詞片語是採用範圍的用法，以說明上帝繼續寬容犯罪得罪上帝的人，目的是要使他們能認罪悔改。就如羅馬書二章 4 節所說的那樣：「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ἀνοχῆς）、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所以，上帝就設立耶穌基督為施恩座，以致上帝可以免除人的過犯，向人顯明祂的寬容，為要領人悔改認罪。這就如舊約的贖罪祭或贖愆祭一樣，表達上帝願意寬容人的罪惡，目的是要使人有悔改的機會，以致恢復與上帝和好的關係。

除了上帝的寬容之外，上帝「免除」（πάρεσιν）過犯的另一個目的，是要使人明白上帝的拯救作為。介詞片語「πρὸς τὴν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中的「ἔνδειξιν」是證據或記號的意思，而「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上帝的義）這個屬格名詞是採用參照屬格用法，其意思仍然可解釋為有關源自上帝的拯救作為（與羅馬書三章 25 節的上帝的義一樣），並且介詞「πρὸς」是採用目的用法，以說明這個證據是要表達有關源自上帝的拯救作為的意義。而這個證據不單是在兩千多年前已經設立，對於今天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也一樣有同樣的功效。因此，這節經文的最後一個介詞片語「ἐν τῷ νῦν καιρῷ」就表達時間的用法，以說明免除過犯的動作不只是在兩千多年前要成為上帝拯救作為的證據，這個證據也要在現今這個時刻，繼續發揮她的功效，繼續免除相信耶穌的人的過犯。所以，上帝設立耶穌為施恩座的原因是要免除相信耶穌的人的過犯，在上帝的寬容中，悔改惡行，恢復與上帝的關係，目的是成為有關上帝拯救作為的證據。這個證據不單是在兩千多年前有效，也在現今這個時刻有效。

6.4 施恩座的目的（三 26b）

上帝設立耶穌基督為施恩座的目的除了是要成為上帝拯救作為的證據之外，祂還有另外兩個目的。羅馬書三章 26b 節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δίκαιον καὶ δικαιοῦντα τὸν ἐκ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不定詞「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連結三章 25 節的動詞設立（προέθετο）以表達目的的用法，說明上帝設立耶穌基督為施恩座的另外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δίκαιον」。「δίκαιον」的意思是要表達正直公正，以說明上帝設立耶穌基督為施恩座的目的是要指出上帝是正直公正的。這個正直公正就如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1 節所說的「神不偏待

人」一樣，上帝按照人的行為進行審判，不看人的族群因素；也如羅馬書三章 26a 節所說的寬容一樣，上帝給人機會悔改，以顯示祂的正直公正，沒有姑息罪惡。

第二個目的是「δικαιοῦντα τὸν ἐκ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δικαιοῦντα」是現在式分詞，名詞用法，說明那位釋放人的上帝。這裡的「δικαιοῦντα」以釋放來解釋，因為這段經文仍然是在人被罪權勢捆綁的情境之下，上帝如何藉著耶穌基督施行拯救計劃。上帝既然是正直公正的，也是釋放人的上帝，那上帝為何可以釋放人呢？介詞片語「ἐκ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就說明上帝能釋放人的原因。介詞「ἐκ」是原因用法，「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採用主詞屬格用法，與羅馬書三章 22 節的「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一樣，以「耶穌的忠心」來翻譯。這表示，上帝能釋放人的原因是因為耶穌的忠心。耶穌基督完成了上帝拯救人的計劃，以致上帝能藉著耶穌基督釋放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

對當時的猶太基督徒來說，耶穌的忠心具體化了上帝的信實，讓人看見上帝真的是一位信實的上帝，掃除他們對上帝的疑慮，也陳明耶穌如何以麥基洗德這另一種方式成就了舊約祭司和獻祭制度所要達成的目的，或是超越了這些制度的限制。不單如此，耶穌的忠心也實現了上帝對以色列的應許，成為以色列和世界的祝福。因此，猶太人需要來信靠這位救主和主。這除去猶太基督徒的疑惑，因為他們或許認為他們不該離開會堂和猶太教，也或許他們認為大部分猶太人不信耶穌是對的。對外邦基督徒來說，他們也認識了耶穌的忠心所成就的一切，實現了上帝對以色列和世界的應許，以致他們不疑惑上帝的救恩，同時也確定了猶太基督徒在上帝國裡的位置。若大家都在基督裡，明白了上帝的拯救作為，那彼此之間的階級之分和歧視問題就可迎刃而解。

羅馬書三章 25~26 節可翻譯為：「神已設立耶穌為施恩座，藉著 神的信實，透過耶穌的寶血，以成為有關 神的拯救的證據，並因要免除過去的過犯，在 神的寬容中，為要在現今這時刻，成為有關源自 神的拯救的證據，目的是要說明祂是正直公正的，也是那因耶穌的忠心而釋放人的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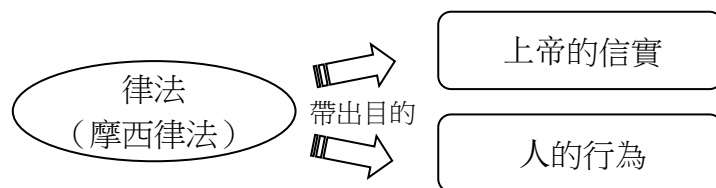
七、人蒙拯救是因為上帝的信實（三 27~28）

保羅指出人被罪的權勢捆綁，以致沒有人可以藉著行律法稱義，但靠著上帝透過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就能被稱義或被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進入耶穌基督這個領域。既然律法無法使人被釋放，脫離罪的權勢，那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是否就廢除了律法呢？保羅就在羅馬書 27~31 節回答這個問題。

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27 節說：「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Ποῦ οὖν ἡ καύχησις; ἐξεκλείσθη. διὰ ποίου νόμου; τῶν ἔργων; οὐχί, ἀλλὰ 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經文說「Ποῦ οὖν ἡ καύχησις」意即「這樣，有什麼可誇口的呢？」既然律法及有關律法的行為無法使人被釋放，那猶太人就不能依靠律法誇口了。所以，保羅就回答說：「ἐξεκλείσθη」（沒有可誇的了）。「ἐξεκλείσθη」這個字詞也可翻譯為：那是不給予可誇口的餘地。不單如此，保羅也反問讀者說：「用何法沒有的呢？」（διὰ ποίου νόμου;）意思是：「藉

著哪一類律法呢？」既然靠著律法及有關律法的行為無法使人被稱義，那要藉著哪一類律法才能蒙釋放呢？保羅的問題其實還是圍繞在律法的範圍內論述。所以，保羅就繼續問說：「是用立功之法嗎？」（*τῶν ἔργων*；）意思是：「那是藉著行為嗎？」這句話其實是回應羅馬書三章 20 節的論述。在羅馬書三章 20 節，那裡就否定了行律法或有關律法的行為可被釋放的可能。同時，羅馬書三章 21~26 節也說明只有透過耶穌基督，人才能被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所以，保羅就說：「不是，乃用信主之法。」（*οὐχί, ἀλλὰ 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

「信主之法」（*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是指什麼意思呢？一般我們把「信主之法」解釋為透過相信耶穌的方法。這使立功之法（人的行為）與信主之法（人的信心）成為對立的關係，也就是人的行為與人的信心的對立關係。⁴⁸ 本文在這裡對「*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有不同的解釋。「*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中的「*διὰ νόμου*」介詞片語是採用途徑的用法，表達藉著律法的意思。和合本把「*νόμου*」翻譯為法則，不過本文把「*νόμου*」翻譯為律法，意指摩西律法，與羅馬書三章 20~22 的「*νόμου*」一樣的意思。原因是因為一段經文中相同的字詞，一般是表達一樣的意思。「*πίστεως*」是屬格名詞，描述律法這個名詞，可採用目的屬格用法，表達「為了帶出信的目的的律法」。若把「為了帶出信的目的的律法」中的「信」解釋為人的信心，這個解釋不適合，因為律法的目的不是帶出人的信心，而是指出人的罪來（羅三 20）。若把「為了帶出信的目的的律法」中的「信」解釋為耶穌基督的忠心，這個解釋也不適合，因為耶穌來是成全了律法（太五 17，「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而不是律法帶出耶穌基督的忠心。若把「為了帶出信的目的的律法」中的「信」解釋為上帝的信實，這個解釋適合，因為摩西律法就包含上帝的應許和信實，為要施行拯救。所以，「*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是表達「藉著為了帶出上帝的信實目的的律法」。這表示，人是藉著哪一種律法得救呢？就是藉著為了帶出上帝的信實目的的律法（當然，這裡的律法是指廣義的摩西律法）。這個解釋是合適的，因為在羅馬書三章 21 節說，因為上帝的信實，上帝的義或拯救作為被顯明出來，有摩西律法和先知作見證。摩西律法如何做見證呢？摩西律法本身就帶出上帝信實的目的。上帝在創世記三章 15 節說「你和女人彼此為仇」，又在申命記十八章 15 節說「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也在創世記四十九章 10 節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這些摩西五經的經文都顯示上帝信實所作的應許。這些應許都在耶穌身上應驗，使摩西律法帶出上帝的信實。因此，人就藉著上帝信實所成就的拯救作為蒙拯救。由此推論，律法（廣義的摩西律法）就帶出兩個目的：一個是人的行為；另一個是上帝的信實，如圖（13）所示。



〔圖 13〕：律法（摩西律法）帶出兩個目的

⁴⁸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99。

所以，人蒙上帝的拯救是藉著上帝信實所成就的救恩，而不是藉著人的行為。這表示人的行為和上帝的信實就不是對立的，而是律法所要帶出的兩個不同面向的目的。於是，保羅就在羅馬書三章 28 節做結論說：「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λογιζόμεθα γὰρ δικαιοῦσθαι πίστει ἄνθρωπον χωρὶς ἔργων νόμου。）經文中的「γὰρ」是表達結論的意思，被翻譯為「所以」。保羅作一個結論說：「δικαιοῦσθαι πίστει ἄνθρωπον χωρὶς ἔργων νόμου」。「δικαιοῦσθαι」是稱義的意思，這裡我們可繼續把它翻譯為「釋放」，因為這段經文的語境與羅馬書三章 21~26 節的語境一樣，是處理人被罪權勢捆綁的語境。「πίστει」是間接受詞，採用原因用法，表達人被釋放的原因是因為「信」的緣故。這裡的「πίστει」（信）仍採用上帝的信實的翻譯，因為上一節的「πίστεως」也被翻譯為上帝的信實。它們都在同樣的語境之下，因此就採取同樣的翻譯。而「χωρὶς ἔργων νόμου」（不在乎遵行律法）中的「νόμου」是屬格名詞，採用參照屬格用法。整句片語被翻譯為「與有關律法的行為無關」。這說明人被釋放是因上帝的信實所成就的拯救作為，與有關律法的行為無關。這樣的解釋仍然是處在律法的兩個目的的目的表示：上帝的信實與人的行為。人只能透過上帝的信實所成就的拯救作為蒙拯救，而不是藉著人的行為蒙拯救。

因此，羅馬書三章 27~28 節可翻譯為：「這樣，有什麼可誇口的呢？那是不給予可誇口的餘地。藉著哪一類律法呢？那是藉著行為嗎？不是藉著行為，而是藉著為了帶出 神的信實目的的律法。所以，我們認定，人因為 神的信實持續被釋放，與有關律法的行為無關。」

八、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有一位上帝（三 29~30）

既然人蒙拯救不是因為有關律法的行為（猶太人才有律法），那上帝的救恩是不是也包括外邦人呢？答案是：是的。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29 節說：「難道 神只作猶太人的 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 神。」（ἢ Ἰουδαίων ὁ θεὸς μόνον; οὐχὶ καὶ ἐθνῶν; ναὶ καὶ ἐθνῶν,）這位信實的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拯救作為不單賜給猶太人，也同樣賜給外邦人。所以，這位上帝就不只是猶太人的上帝，祂也是外邦人的上帝。為什麼呢？

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30 節說：「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εἴπερ εἷς ὁ θεὸς ὃς δικαιοῦσιν περιτομ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 καὶ ἀκροβυστίαν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上帝同時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上帝，原因（εἴπερ）是因為世界上只有一位上帝（εἷς ὁ θεός）。這位上帝透過同樣的方式來釋放（δικαιοῦσιν）猶太人和外邦人。那是什麼方法呢？對割禮的人（περιτομὴν），上帝就「ἐκ πίστεως」拯救。介詞片語「ἐκ πίστεως」採用途徑的用法，並且「πίστεως」被翻譯的上帝的信實，因為這段經文的語境是上帝的信實藉著耶穌所成就的拯救方法。所以，介詞片語「ἐκ πίστεως」可被翻譯為「藉著上帝的信實作為」。割禮的人或猶太人就藉著上帝的信實作為蒙釋放。那未受割禮的人是藉著什麼方法蒙釋放呢？保羅說：「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雖然保羅使用不同的介詞來說明上帝拯救的途徑，但「ἐκ πίστεως」和「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是指同樣的意思，採用途徑的用法，翻譯為「藉著上帝的信實作

為」。所以，未受割禮的人或外邦人也是藉著上帝的信實作為蒙釋放。換句話說，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他們都同有一位上帝，他們也都同樣藉著上帝的信實作為蒙釋放或拯救。這其實就否定了一些人的觀點，他們認為猶太人是靠律法蒙拯救，而外邦人是靠相信耶穌蒙拯救。這個理論是不成立的。

因此，羅馬書三章 29~30 節可翻譯為：「難道 神只是屬於猶太人的嗎？豈不也是屬於外邦人的嗎？是的，也是屬於外邦人的。因為 神只有一位，祂將藉著神的信實作為釋放割禮的人，也藉著神的信實作為釋放未受割禮的人。」

九、上帝的信實使律法繼續有效（三 31）

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31 節說：「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νόμον οὖν καταργοῦμεν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μὴ γένοιτο· ἀλλὰ νόμον ἰσχύνομεν。）經文的「οὖν」採用結論的用法，翻譯為「因此」，以說明這段經文（羅馬書三章 27~30）的結論。既然人蒙釋放或拯救是藉著上帝的信實所成就的拯救作為，那律法是不是被廢了（καταργοῦμεν）呢？因此，保羅就問說：「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νόμον καταργοῦμεν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經文的「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不是指人的信心，因為這段經文的語境是描述上帝的信實所成就的拯救作為，並且人的信心也無法使上帝的信實失效。原因是因為人的不忠都無法使上帝的信實失效（羅三 3），更何況是人的信心。另外，「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的「πίστεως」也不是指基督的忠心，因為耶穌來是成全律法，而不是廢除律法。因此，這節經文的「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可採用途徑用法，把「πίστεως」解釋為「上帝的信實作為」，並把這句話翻譯為「藉著上帝的信實作為」。所以，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們藉著上帝的信實作為廢棄了律法嗎？」上帝的信實當然不會廢掉律法，因為上帝信實所成就的拯救作為是有律法和先知作見證的。律法既然見證了上帝的信實，那上帝的信實當然也不會廢掉律法。所以，保羅就堅決的說：「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μὴ γένοιτο· ἀλλὰ νόμον ἰσχύνομεν）上帝的信實不單不會廢掉律法，反而更堅固（ισχύνομεν）了律法。堅固（ισχύνομεν）也可翻譯為「加強律法的有效性」。⁴⁹ 為何上帝的信實反而加強了律法的有效性呢？因為上帝就藉著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的目的（羅十 4）。既然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的目的，那就是加強了律法的有效性。

因此，羅馬書三章 31 節可翻譯為：「因此，我們藉著 神的信實作為廢棄了律法嗎？不可成為這樣啊！我們反而加強了律法的有效性。」

簡單地說，上帝因為祂的信實，就在律法以外，藉著麥基洗德的體系，透過耶穌基督的忠心完成了所應許的拯救之道。所有相信耶穌的人必蒙上帝的釋放及拯救，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也藉著耶穌這座施恩座免除人的過犯或道德性的罪惡。因此，上帝的信實作為不但沒有廢除律法，反而堅固了律法。

不但如此，上帝為了不使自己失信於猶太人，就解構猶太人各種的特權，使忠心的耶穌代表猶太人完成上帝所交託的使命，賜福整個世界，以致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

⁴⁹ 〈ἰσχυμι〉，《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739。

以藉著耶穌基督這唯一的得救之路，領受上帝的應許。這使猶太人的上帝也成為外邦人的上帝。保羅在這裡解構了猶太人的上帝觀，使上帝不再只是屬於猶太人的上帝。上帝不再隸屬於一個族群了，而是屬於全民的上帝。所以，猶太人也和外邦人一樣，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因有同一位主。同時，外邦基督徒也不需要接受割禮歸化成為猶太人，因為上帝的國度包含了猶太人和外邦人，而不只是猶太人而已。所以，同有一位上帝，也藉著同樣的方式蒙拯救，就去除了彼此的分別和歧視的問題。

保羅解構了猶太人所自恃和倚靠的身份、割禮、律法、上帝審判的標準，以及只屬於猶太人的上帝觀，那對猶太人所自誇的亞伯拉罕又如何呢？保羅在下一章說明：亞伯拉罕是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共同的父。這回答了羅馬書三章 29 節（「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的問題。

附錄

在詮釋這章的經文中，有幾個問題在行文中不便討論，但這些問題是值得被討論的。因此，本文就以附錄的方式來陳述以下幾個課題：罪得赦免需要血嗎、舊約律法的獻祭制度有沒有被改變呢、基督徒在末日按行為被審判、葡萄園一塊錢不公平的比喻。

1. 罪得赦免需要血嗎？

希伯來書九章 22 節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明顯的，罪需要血才能被赦免。贖罪祭是需要血的。不過，利未記五 11~13 節卻指出有不同形式的贖罪祭：「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是贖罪祭。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裡，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這是贖罪祭。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他必蒙赦免。剩下的麵都歸與祭司，和素祭一樣。」這段經文指出，贖罪祭不一定需要用到血，細麵這沒有血的贖罪祭，也可為人贖罪。也就是說，不是血在贖罪，而是獻祭者的內心態度，還有上帝的接納，因為細麵的贖罪功效與牛羊鳥的贖罪功效一樣。這或許是我們忽略的部分。

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 16~17 節說：「你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燔祭，你也不喜悅。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這表示上帝看重的不是祭物，而是人心靈的悔改。何西阿書十四章 2 節也說：「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他說：求你除淨罪孽，悅納善行；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何西阿先知用言語禱告來代替祭物。這說明除罪惡，未必需要祭物。大衛犯罪後悔改，被上帝赦免，拿單也沒有要大衛獻祭。耶穌赦免犯奸淫婦人的罪時，也沒有要她去獻祭，而是說不要再犯罪了。其實這裡所討論的罪是屬於道德性的罪。上帝或耶穌都能在沒有獻祭的情況下赦免人道德性的罪。所以，道德性的罪

得赦免一定要流血、一定要祭物嗎？不一定，重點是人內心的悔改。猶太人就把獻祭制度當作是禱告的一種形式，就如何西阿先知所說的一樣。

若贖罪（道德性的罪）不一定需要用到血，那為何耶穌要流血呢？根據希伯來書九章 22 節的上下文，血能除掉死的作為（來九 14，「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血能使人承受產業（來九 15，「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血是約的憑據（來九 20，「這血就是 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血使人脫離死亡（來九 27，「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而希伯來書九章 22 節可翻譯為：「若不流血，就無法使人脫離責任而被釋放。」從哪裡得釋放呢？就是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而其結果就是死亡。所以，耶穌的血是生命，因為血就是生命。耶穌的血或生命就去處置罪的權勢和死亡，以致人可以藉著祂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和死亡。有人說這就是保羅的天啟神學，上帝的大能藉著耶穌的死和復活，介入人類的歷史，勝過控制這世代的罪的權勢和死亡，拯救人脫離罪的權勢和死的轄制，糾正所有的錯誤。若耶穌只是處理人道德性的罪惡，那祂大可不必大費周章死在十字架上，因為祂的一句話就可赦免人道德性的罪惡。可是，罪的權勢不是藉著赦免，而是藉著勝過。耶穌勝過了罪的權勢和死亡。

若我們回顧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一夜，也就是在逾越節那晚殺長子的事件來看，當時若哪一家的門框沒有血，那家人的長子必死；若有血，就沒有死亡。所以，那一夜的血，不是為贖罪，而是為脫離死亡。耶穌也在逾越節的那一夜面對死亡，然後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只有馬太福音有說到贖罪，但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都沒有說。會不會耶穌的立約之血主要是關乎勝過死亡的事呢？就如出埃及的事件一樣，因為我們最大的敵人是死亡。人人都有一死，無人能勝過死亡。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卻因復活而勝過罪的權勢和死的毒鉤。

若耶穌的死是贖罪祭，為何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7 節指出：「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就是徒然，你們仍在你們的罪裡。」若耶穌的死是贖罪祭，就算耶穌沒有復活，那這個獻祭也是有贖罪的功效，就如舊約的祭物一樣。可是，保羅卻說，基督沒有復活，你們仍然在罪裡面。這表示耶穌的贖罪祭沒有贖罪的功效。由此推論，耶穌的死或許不是贖罪祭，而是為要成就勝過死亡的復活。

況且，贖罪不一定需要祭物，就如何西阿先知所說的一樣。再來，贖罪祭無法使人脫離死罪。犯死罪的人仍然要被處死（利未記廿章）。換句話說，贖罪祭無法處理死罪或死亡。雖然耶穌曾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勝過了死亡，可是那是暫時的復活，因為拉撒路最終還是死了。

所以，耶穌的立約之血需要與復活連接，因為耶穌的血就成為生命，能夠被上帝設立為施恩座，以免除人道德性的罪，也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勝過死亡，讓人在「那一日」永遠復活。因此，耶穌的立約之血所處理的不只是道德性的罪惡，也是人最終的問題，即罪的權勢所帶來的死亡結局。那我們是否能有另一種解釋說：耶穌成為了施恩座，而不是成為了贖罪祭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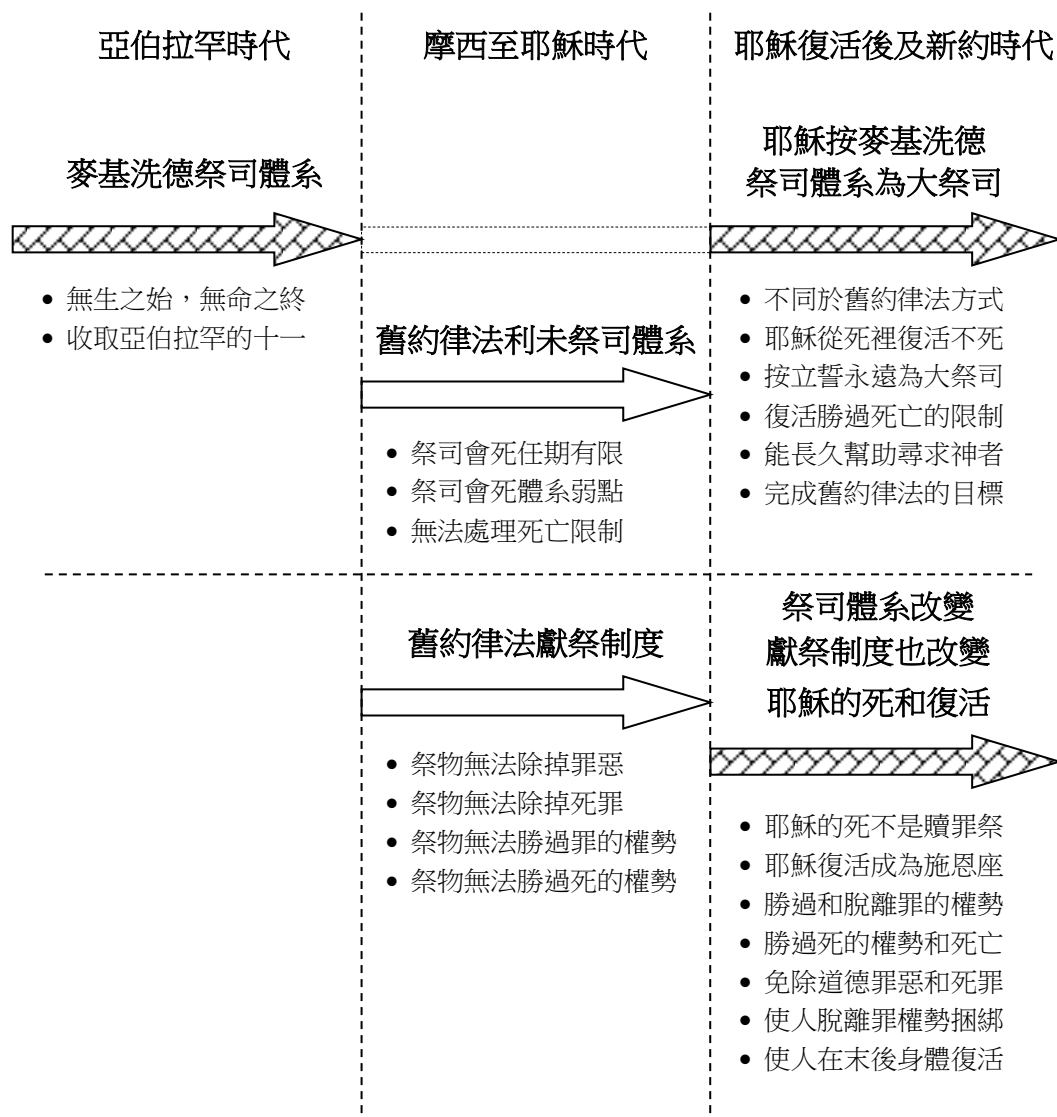
2. 舊約律法的獻祭制度有沒有被改變呢？

若耶穌的死不是一種的贖罪祭，而是為要勝過死亡的復活，以及被設立為施恩座以免除人的過犯，脫離罪的權勢，那舊約律法的獻祭制度有沒有被改變呢？既然在律法以外，耶穌已經按照麥基洗德的祭司體系成為大祭司，那舊約律法的獻祭制度也當有不同。也就是說，祭司體系不同了，獻祭制度也當有不同（來七 12，「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這個不同，不是耶穌成為贖罪祭，而是耶穌的死和復活成就了贖罪祭所要達成的目的，或是獻祭制度所無法達成的目的，亦即除去罪權勢的捆綁、免除道德性的罪惡，以及勝過死亡。這是因為舊約律法利未體系的弱點是：大祭司會死；舊約律法獻祭制度的弱點是：祭物無法除掉罪惡（來十 4，「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這個罪惡是道德性的過犯，也可能是死罪，因為犯死罪的人仍然要被處死（利未記廿章，如利廿 20，「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當然，祭物也無法勝過死的權勢。這樣的弱點致使「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來七 27）。然而，大祭司雖然每日獻祭，卻仍然無法處理死罪。耶穌卻不必那樣。祂只一次就永遠地處理了這個限制，藉著自己的死和復活，承擔勝過死罪的限制，也承擔勝過死亡的限制，就如希伯來書二章 14～15 節所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所以，重點不是罪惡，而是罪的權勢，並且罪的權勢給人的工價是死。只要處理了罪的權勢，自然就能除掉罪惡，除去致死的行為（來九 14，「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因為能行出正確的事，也能勝過死亡。因此，耶穌的死和復活，使祂復活後在天上成為不死的大祭司，除掉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祭司會死的弱點，並處置了罪的權勢和死亡，成為施恩座，免除人的罪惡，藉著聖靈使人能行出正確的行為，也在將來使人死裡復活，擁有復活的新身體，以除掉舊約律法獻祭制度無法除掉死罪的弱點。耶穌不單除掉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和獻祭制度的弱點，更是勝過這些體系和制度所要成就的目的。這些都是在律法以外，不同於律法的方式，成就了上帝的拯救計劃。所以，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和獻祭制度被改變了。

簡單的說，麥基洗德祭司體系祭司不死的大能，就處理了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祭司會死的限制。這樣的不死或是耶穌的死裡復活也同時處理了舊約獻祭制度無法處理死罪的限制。

圖（14）就表達了在律法以外的麥基洗德祭司體系與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的對比，以及舊約獻祭制度和耶穌的死和復活的對比。這樣的對比，讓我們看見，耶穌不是承續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而是以麥基洗德的祭司體系來成就上帝的拯救作為，完成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無法達到的目標，或是要達到的目標。而舊約獻祭制度所無法成就的，如無法除掉罪惡、死罪、罪的權勢及死亡等，皆由耶穌的死和復活完成。耶穌的死和復活雖然不是一種的贖罪祭，但卻因祂從死裡復活而處理了獻祭制度無法處理與死有關的限制。所以，成為施恩座的復活主，就能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也免除人道德性的罪惡和死罪，更使人在末後有身體復活的盼望。



〔圖 14〕：在律法之外的麥基洗德祭司體系與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的對比，以及舊約獻祭制度和耶穌的死和復活的對比

這好比 4x100 米接力賽，四位選手都很重要。不過，一般排在第四位置的選手實力是超群的，比其他三位選手都要好，以幫助隊伍完成奪標任務。第四位置的選手完成了目標，不表示第一位置的選手不重要，或第二和第三位置的選手不重要。他們都一樣重要。第四位置的選手不能說，我完成了賽程，就不需要其他選手了。第四位置的選手只能說，我完成了其他位置的選手所要完成的目標。其他位置的選手也不能捨棄第四位置的選手，要不然他們也無法完成目標。

耶穌就好比第四位置的選手，律法的祭司系統和獻祭制度是前面位置的選手。耶穌的實力是超越前面位置的系統和制度的。然而，耶穌不是拋棄前面位置的律法選手，而是完成他們所要完成的目標，甚至比他們做的更好。實力超群的耶穌就完成了

舊約律法利未祭司體系和獻祭制度無法達到的目標，或是要達到的目標，除掉罪惡、死罪、罪的權勢及死亡等。所以，耶穌的死和復活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亡。

3. 基督徒在末日按行為被審判？

由於我們說基督徒是因信稱義的，因此，在末日審判時，上帝會看在耶穌的份上，以基督的義遮蓋我們，算我們為無罪。可是，這樣的論述無法解釋羅馬書二章 6～9 節上帝按行為審判人，或是哥林多後書五章 10 節所說的「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的疑問。上帝是按行為審判基督徒，還是按基督的義或因信稱義審判基督徒？若我們按以上所論述的，把耶穌當作是施恩座，那麼我們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因為耶穌這個施恩座，就每日處理我們的過犯。只要我們願意認罪悔改，耶穌這施恩座就免除我們的過犯。我們的過犯就如法庭的案件，已經被處理了，那就結案了。案件既然結案了，那就不會再被審問。這樣的免除和結案是在我們信主的過程中每日進行的。一旦我們有過犯而願意向上帝認罪悔改時，耶穌這施恩座就免除我們的過犯，了結我們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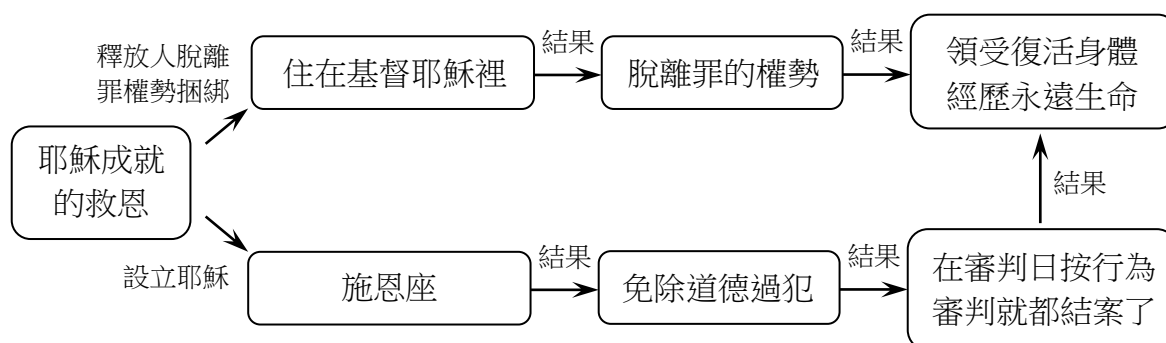
當末日審判時，上帝在白色大寶座前展開案卷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廿 12），意思是，不管是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都要在白色大寶座前面對上帝的審判，而且這審判是按照人的行為來審判的。不同的是，基督徒的行為案件已經在信主的過程中，蒙耶穌這施恩座免除了，處理了，結案了。所以，已經結案的案件，就不會再被審問。有些人就說在審判日，我們過去的所有過犯將如電影一樣，一一放映出來，讓我們無話可說。不過，上帝對已經結案的行為案件，不會這樣處理，因為上帝自己在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25 節說：「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上帝也在希伯來書十章 17 節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表示過犯被塗抹或免除了，就不再被紀念；過犯如果沒有被塗抹或免除，就仍然被紀念。由於非基督徒的行為案件，沒有一件是結案的，因此，上帝就要追究，因為上帝是公義的，斷不以有罪的為無罪。行為案件沒有受到處理的，他/她的名字自然也不會在生命冊上出現。

所以，基督徒在末日面對審判時，雖然仍然是按照行為審判，但各種行為的案件已經在每日的生活當中，認罪悔改後，被耶穌這施恩座處理和結案了，並且上帝也不再紀念這些已經結案的案件。因此，基督徒就無需面對任何的刑罰或第二次的死。既然所有的案件都已經結案了，那就表示那人是在基督裡的，也就是說，那人的名字有被記錄在生命冊裡，那他/她就能領受復活的身體，永遠的生命。

由此推論，我們需要常常審查自己，有過犯就要認罪悔改，以致耶穌這施恩座幫助我們了結我們的行為案件。若我們不願認罪悔改，那當上帝審判我們時，我們必定無話可說。那這是不是說我們就可以一直不斷地犯罪，然後認罪悔改？不是的，這個問題保羅會在羅馬書五～八章處理。在這裡或許我們先用葡萄園的比喻來說明另一個情況。

4. 葡萄園一塊錢不公平的比喻

若我們覺得有基督徒因為過去一直不斷地犯罪，甚至背道離開了信仰，可是在臨終前卻願意認罪悔改，我們這些按上帝心意生活的基督徒或許會覺得上帝不公平，也不服氣，為何這樣的人也可以蒙拯救得永生。這就如葡萄園的比喻一樣，那些遲進來的工人，最後也得到和早進來的工人一樣的工錢。早進來的工人就不服氣，妒忌這些遲進來的工人，覺得主人不公平。可是，主人卻在馬太福音廿章 14~15 節說：「拿你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若有人願意在臨終前認罪悔改，那不是很好嗎？就算那人是那麼的十惡不赦。其實那是上帝的恩典，使人可以在臨終前悔改。有些人可能就沒有這樣的機會。若你說，那我也可以繼續犯罪，然後認罪悔改，或是離開信仰，然後才在臨終前認罪悔改，那就可以享受罪中之樂，又可以在最後經歷上帝的恩典，這不是很好嗎？若上帝要這樣對你，我們會願意接受葡萄園比喻的教導。可是，上帝對基督徒的心意是這樣的嗎？我相信不是，因為保羅在羅馬書五~八章會讓我們看見上帝的心意不是如此。總的來說，耶穌幫助我們結案的恩典，處理了罪的權勢與道德性的罪惡，正如圖（15）所示：⁵⁰



〔圖 15〕：耶穌成就的救恩處理了罪的權勢與道德性的罪惡

⁵⁰ 陳維進，〈《羅馬書一本通》〉，86。